

國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91 年 9 月 10 日制訂草案
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交付各院全面討論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
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網路公告 30 日
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校教評會第 3 次修訂
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教評會第 4 次修訂
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校教評會第 5 次修訂
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10 年下半年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
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教師薪俸、超鐘點費及休（請）假，悉依教育部及國防部規定辦理。

二、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行政職務或輔導學生者，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三、教師應在校服務，非依法令規定許可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兼課以在本校院所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且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應依國防部「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及「國軍人員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教師兼職範圍及限制除前項所列法令有規定外，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四、教師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負有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亦有下列之義務：

(一)提供教育相關資料。

- (二)在不影響教學之情況下協助教學、行政業務研究。
- (三)參與校務相關之任務與活動。
- (四)服務期間遵守國防部暨本校院各項規章及各種會議決議。
- (五)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六)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2. 以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 (七)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第五款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院。

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國防部同意後，始得離職。

六、教師應依本校院教師績效評量作業規定接受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

七、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等相關法令、本校規定及本聘約之情事，依情節輕重，適用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教師除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應循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餘停權措施由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停權措施如事證明確，而院(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於二個月內逕審議變更之。

九、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均依「國防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視為違反聘約：

(一)有曠課、曠職紀錄查證屬實。

(二)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侮辱學員生，經查證屬實。

(三)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推銷商品，獲致私人利益，經反映查證屬實。

(五)不遵守上下課時間，遲到或早退，經學術主管人員提醒後仍未改善者。

(六)教學行為失當(如服儀不整，或授課內容與課程無關等)，經反映觀感不佳，查證屬實。

(七)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教學成效不佳或行政延宕，查證屬實。

(八)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十一、違反本校聘約者，若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程度，由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案件性質與輕重情節擇取適用之停權種類如下：

(一)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二)不得升等。

(三)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五)不得辦理借調。

(六)不得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

(七)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八)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九)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前項停權措施得予以擇一或併處，期間配合學期實施，以一學期起算，最長以三年為限。

作成前二項予以停權之種類及期間措施，應具關聯性，並合於目的、適當性，以免裁量逾越或濫用。

十二、參加校外活動時，應以不違背國軍使命、不破壞軍紀、不損傷校譽為原則。

十三、教師聘任後，如不符合國防部提昇師資水準要求，未依本校「教師聘任作業要點」於規定期限內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十四、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利用該期間從事教學準備，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仍應到校（院）辦理。

十五、為獎勵本校教師於指標性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展現教學研究成果，並以專業技術能力，參與校外舉辦之各項學術、藝文及體育競賽，以「國軍軍事校院教師教官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及「國防大學鼓勵參加校外競賽表現績優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相關獎勵。

十六、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教師，本聘書僅依「軍事教育條例」作為教師資格檢定與審查之用，其聘期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退伍生效日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調職生效日為聘約期滿之日。

軍職教師違反本聘約第十點，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

十七、院長(主任)對院(中心)教評會決議之事項有疑義時，得於審議結果陳請核閱二週內提出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院(中心)教評會於前項覆議案到會二週內召開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三分之二以上支持原決議，則維持原議。

十八、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防部及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防大學專任教師違反聘約停權措施（處分）表

項次	具體事實	停權措施建議		處分建議 (情節符合教師法者)	
		停權措施	停權期間	處分種類	執行期間
1	有曠課、曠職紀錄查證屬實。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不得升等。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不得辦理借調。 ●不得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以一學期起算，最長以三年為限，由院教評會研討適處。	●停聘。 ●解聘。 ●不續聘。 ●資遣。	執行期間依教師法辦理，由三級教評會研討適處。
2	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侮辱學員生，經查證屬實。				
3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4	推銷商品，獲致私人利益，經反映查證屬實。				
5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遲到或早退，經學術主管人員提醒後仍未改善者。				
6	教學行為失當(如服儀不整，或授課內容與課程無關等)，經反映觀感不佳，查證屬實。				
7	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教學成效不佳或行政延宕，查證屬實。				
8	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備註	1、軍職教師不適用教師法有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序(國防部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國人管理字第一〇四〇〇二〇三四五號令參照)。 2、停權措施得予以擇一或併處，期間配合學期實施，以一學期起算，最長以三年為限。 3、予以停權措施之種類及期間，應具關聯性，並合於目的、適當性，以免裁量逾越或濫用。				